

專案質詢

8-6-12-03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頂新偽劣油事件自 9 月份爆發以來，無辜下游廠商及民眾受害卻求償無門，政府公部門也遲無動作及計畫協助求償，然 2013 年英國馬肉混入牛肉銷售案、2008 愛爾蘭戴奧辛汙染豬肉等事件，其皆有「食安機關」、「警調單位」和「地方政府」三單位聯合提出調查訴訟並集體求償案例，本席要求政府部門應積極主動負起責任，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團體協償，減少訴訟程序，以保障彼等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頂新偽劣油風暴除了食品本身的問題之外，求償的過程也令民眾充滿無奈，雖有各家大型連鎖餐廳自行提供消費者退貨補償方案，但多各自為政條件不一，而且太多問題油品流入小店、攤商，消費者索賠困難，幾乎求助無門，但政府部門卻遲無協償動作，置身事外。
- 二、國外在類似情況時，都曾有以 **public prosecutor** 為名，集體求償的案例，團體遍及公會、消保團體甚至有市政府或警調機關。例如 2013 年英國馬肉混入牛肉銷售的事件、2008 年愛爾蘭戴奧辛汙染豬肉等事件，皆有「食安機關」、「警調單位」和「地方政府」三單位聯合提出調查訴訟的案例。反觀台灣政府部門卻故步自封遲無動作，違反民眾對於政府部門積極任事之期待，政府部門應比照上述外國政府做法例，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協償，減少訴訟程序，以保障彼等權益。